2021年度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绿春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	抽查比例/户				实施检查	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层级	备注
1	转移、处置情况	对收集、贮存、利用 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单 位监督检查	危险废物产生 、处置企业	5%	2021年3 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;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州、县级	

2	加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 的行政检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 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等	重点、一般监管企业	5%	2021年3月至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。;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;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。	州、县级	
3	生态环境保护	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	畜禽化规模养 殖厂	1户	第三季度	实地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 (国务院第643号令) 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国生 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 》(环发(2012)146号	州、县级	